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4 月 20 日—2015 年 4 月 21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 月 20 日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蓬莱市海港路 2 号蓬莱饭店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4、会议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孙希民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股东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127,535,399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302,046,632 股的 42.2237%。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7,534,3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2234%。

(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9、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1、审议通过《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7,534,39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0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000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7,534,39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0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000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独立董事在会上做了年度述职报告。

###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7,534,39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0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000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534,39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0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000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7,534,39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0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000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534,39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0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 7、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534,39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1,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0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534,39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1,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0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534,39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1,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0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534,39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0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000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534,39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0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000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534,39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0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000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国权律师、杨依见律师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